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政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6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62號、第62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編號1、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揭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115年1月23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369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劉政商（下稱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1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含應執行

刑，下同）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被告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92頁、第108頁）。足見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等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法律修正比較適用）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我願意認罪，希望從輕量刑，我是家中獨子，父親領中低收入戶，老人年金，我希望早點回去照顧他等語。

五、本件刑之減輕之說明：

被告於本案中所為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雖非無見。然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查，被告固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然於上訴本院後坦認犯行，已有悔悟，可見被告之量刑審酌基礎情況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情形下而就被告為量刑，尚有未洽。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又原判決就被告所定應執行

刑部分，亦失所附麗，應一併撤銷之。

㈡爰審酌被告對於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仍恣意分別交付電支帳號及連線帳戶予不同詐騙集團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各該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查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多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其等尋求救濟困難，所生危害非淺，並考量被告先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嗣於上訴本院後始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亦無實際賠償損害，兼衡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執行前從事唱歌、釣蝦場外場工作，獨居及其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考量被告本案各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	劉政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政商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㈡	劉政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	劉政商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

		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